

中新大东方[2009] 疾病保险 031 号

中新大东方附加康寿人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我们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本条款内容的解释以相应合同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 您可以选择将投保日期回溯 (4)
- ▶ 被保险人享有我们提供的保障 (5.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3)

注意事项

- ▶ 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了我们在某些情况下不承担的保险责任 (5.4)
- ▶ 没有按时交纳保险费将会导致合同中止 (6.3)
- ▶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可能会调整保险费率 (6.2)
- ▶ 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 (8.3)
- ▶ 主险合同的某些变动会导致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8.4)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0)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 (11)
- ▶ 请仔细阅读本条款中关于重大疾病的释义(11.3)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目 录

1.		合同订立		3		
2.		投保年龄		3		
3.		合同生效		3		
4.		投保日期	回溯选择权	3		
5.		保险责任		4		
	5.1.	保险责	任的开始	4		
	5.2.	保险期	间	4		
	5.3.	我们承	担的保险责任	4		
	5.4.	责任免	除	4		
6.		保险费		5		
	6.1.	保险费	的交纳方式	5		
	6.2.	保险费	率调整	5		
	6.3.	宽限期		5		
7.		保险金的	领取	6		
	7.1.	重大疾	病保险金受益人	6		
	7.2.	保险事	故的通知	6		
	7.3.	重大疾	病保险金的申请	6		
	7.4.	保险金	的给付	6		
	7.5.	保险金	诉讼时效	7		
8.		合同效力	的变动	7		
	8.1.	合同效	力的中止	7		
	8.2.	合同效	力的恢复	7		
	8.3.	合同的	解除——退保	7		
		8.3.1. 犹予	象期	7		
		8.3.2. 犹予	象期后退保	8		
		8.3.3.申请	-退保	8		
	8.4.	合同的	终止	8		
9.		被保险人	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8		
10.		适用主险	条款	9		
11.		释义		9		
	11.1	. 周岁		9		
	11.2	2. 医院				
	11.3	. 30 种重	大疾病	9		
		11. 3. 1.	恶性肿瘤	10		
		11. 3. 2.	急性心肌梗塞	10		
		11. 3. 3.	脑中风后遗症			
		11. 3.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11. 3.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11. 3. 6.	终末期肾病 (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11		
		11. 3. 7.	多个肢体缺失	11		
		11. 3.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11. 3. 9.	良性脑肿瘤	12		

	11. 3.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2
	11. 3.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12
	11. 3. 12.	深度昏迷	13
	11. 3. 13.	双耳失聪	13
	11. 3. 14.	双目失明	13
	11. 3. 15.	瘫痪	13
	11. 3. 16.	心脏瓣膜手术	14
	11. 3.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4
	11. 3. 18.	严重脑损伤	14
	11. 3. 19.	严重帕金森病	14
	11. 3. 20.	严重 III 度烧伤	14
	11. 3.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15
	11. 3.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15
	11. 3. 23.	语言能力丧失	15
	11. 3.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5
	11. 3. 25.	主动脉手术	16
	11. 3. 26.	系统性红斑狼疮 — 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16
	11. 3. 27.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16
	11. 3. 28.	严重多发性硬化	17
	11. 3. 2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17
	11. 3. 30.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17
11.4.	肢体机能	完全丧失	18
11.5.	语言能力	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18
11.6.	六项基本	日常生活活动	18
11.7.	永久不可	· 逆	18
11.8.	专科医生		18
11.9.	本条款约]定确诊日	18
11.10). 无合法	-有效驾驶证驾驶	19
11.11	1. 感染艾	.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9
11.12		.疾病	
11.13		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1.14	 银行转 	-账交费	19
11.15	5. 本条款	(约定利率	20
11.16	 不可抗 		20

中新大东方附加康寿人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中新大东方[2009]100 号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新大东方附加康寿人生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附加险合同"。

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险只可附加于中新大东方康寿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2. 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11.1)计算。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 出院且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

3. 合同生效

本附加险合同在我们同意承保、已向您收取首期保险费且签发保险单的前提下,自投保日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单年度、其余各期保费交纳日期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与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期相对应。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4. 投保日期回溯选择权

您可以选择将投保日期回溯到投保前的某一日期,我们将根据此回溯日期对应的年龄计算您 应交纳的保险费。但是,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条件和合同生效日期仍遵循以上第3条的规定。

5. 保险责任

5.1.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开始。

等待期: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90天内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被保险人经**医院**(见释义11.2)诊断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界定的30种重大疾病(见释义11.3)中的任何一种,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90天为等待期。

5.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的被保险人终身。

5.3.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等待期后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界定的 30 种重大疾病中的任何一种, **本条款约定确诊日**(见释义11.9)后我们将本附加险所附主险合同在本条款约定确诊日当时的主险合同约定的身故保险金作为重大疾病保险金提前一次性给付予被保险人,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与所附主险合同终止。

5.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 责任,同时本合同终止: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11.10),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 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11.11);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11.1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11.13)。

如果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 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当时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费及利息后的余额(如果有)。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的交纳方式

您应当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 您应当按照约定的交费日期交纳其余各期保险费, 在此期间我们也将通过业务员、信函等方式提醒您交纳保险费。首期保险费及其余各期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银行特账交费**(见释义11.14), 在此交费方式下,请您确保账号准确以及交费期间内账户余额充足。

本合同的首期保险费金额和其余各期的保险费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但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第6.2条的约定,调整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变更其余各期的保险费金额。

6.2. 保险费率调整

我们保留于每个保单周年日审核调整本附加险保险费率的权利。调整保险费率是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适用的保险费率进行调整。我们调整保险费率后,您应交纳的到期应交保险费将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计算。

6.3. 宽限期

在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方式下,如果您到期未交纳其余各期保险费,自保单约定的交费日期的次日起60天为宽限期。我们仍会对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但将从应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欠交保费的计息期间为6个月。欠交保险费利息在六个月内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见释义11.15)以单利计算。若6个月后您仍未补交所欠保险费,则所欠保险费及利息将作为新的本金按照本条款约定利率计息。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交纳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7. 保险金的领取

7.1.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您或被保险人可依法指定受益人。

7.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者受益人必须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但因 **不可抗力**(见释义11.16)导致的延迟除外。

7.3.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凭下列证明、资料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文件原件;
- 2. 理赔申请书;
-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 重疾诊断证明书 (病理报告);
- 5.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若我们要求该授权委托书须公证的,受益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7.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所有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 的事故,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 属于保险责任的事故,我们不予给付保险金。

7.5. 保险金诉讼时效

权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8. 合同效力的变动

8.1. 合同效力的中止

如果您在保险费交纳宽限期结束后未交纳到期应交的保险费,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自宽限期满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8.2.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您可以申请复效。申请复效时,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复效时发生的体检费用由您自行承担。经我们审核同意,自您补交完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如果您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过我们审核 同意,本附加险合同自效力中止二年期限届满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8.3. 合同的解除——退保

8.3.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到本附加险合同次日起,我们给予您10天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浏览合同。如果您确定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申请退保,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退保申请次日零时起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给您就本附加险合同所收的全部保险费。

8.3.2. 犹豫期后退保

您在犹豫期之后申请退保时,我们将在收到您的退保申请后三十日内返还给您退保金,同时 我们对本附加险合同应承担的一切保险责任自收到您的退保申请次日零时起终止。

退保金的计算公式为:

退保金 = 退保当时保险单所对应的现金价值 - 欠交的保费及利息(如果有)。

8.3.3.申请退保

申请退保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如下:

- 1.保全业务申请书;
- 2.投保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3.保险合同原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若我们要求该授权委托书须公证的,受益人应当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8.4. 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将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自动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主险合同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
- 3. 因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出现而终止。

9. 被保险人年龄确定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 处理:

(1) 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内,如果我们发现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 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限制,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向 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当时对应的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费及利息后的余额(如果有),并且无 论解除前是否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均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但是如果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起二年后,我们发现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 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限制,我们不会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按以 下(2)、(3) 款办理。

- (2)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 (3)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我们将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10. 适用主险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如实告知;
- 2. 合同的变更;
- 3. 争议处理。

11. 释义

11.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计算的年龄。

11.2. 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可的公立二级甲等(含)以上的医院。

11.3. 30 种重大疾病

本产品提供30种重大疾病保障。其中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 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 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6种重大疾病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使用规范》规定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必须包含的疾病种类。系统性红斑狼疮(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严重多发性硬化、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慢性呼吸功能衰竭5种重大疾病为我司根据产品设计需求选用。其余19种重大疾病保险为本公司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使用规范选择使用。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重大疾病,是指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有效且等待期后本附加合同的责任 有效期间内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初次患下列疾病或初次达到下列疾病状态或在医院初次接 受下列手术:

11.3.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 (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_1N_0M_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注);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注:如果为女性重大疾病保险,则不包括此项。

11.3.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 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11.3.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11.4);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见释义 11.5);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见释义11.6)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1.3.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11.3.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1.3.6. 终末期肾病 (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11.3.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11.3.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11.3.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1.3.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3.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1.3.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1.3.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释义11.7)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本附加险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先天性疾病所致的听力丧失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11.3.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本附加险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先天性疾病所致的视力丧失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11.3.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1.3.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1.3.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 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从头颅断层扫描(CT)、 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 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1.3.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 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 实。神经性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1.3.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11.3.20. 严重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1.3.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11.3.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11.3.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 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附加险合同仅对三周岁以上的被保险人予以理赔。先天性失聪导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11.3.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 / L$;

网织红细胞<1%;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 / L$

11.3.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11.3.26. 系统性红斑狼疮 - 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 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內。

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科医生(见释义11.8)确诊。

世界卫生组织 (WHO) 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 尿液正常

Ⅱ型 (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 尿沉渣改变

IV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11.3.27.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HIV;
- (2) 提供輸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 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

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 立检验的权利。

11.3.28.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2)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11.3.29.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诊断必须由风湿科主任级和保险公司的医务总监确认,被保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II 级以上的功能障碍(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晨僵

- (2) 对称性关节炎
-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 (软骨和骨) 破坏和关节畸形

11.3.30.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师确认并符合下列 所有条件:

-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氧分压 (PaO2) <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 2) <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11.4.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1.5.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声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动作,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1.6.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 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 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11.7.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11.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 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1.9. 本条款约定确诊日

指满足本附加险合同"30种重大疾病"定义所有条件之日。恶性肿瘤的本条款约定确诊日以明确诊断该类疾病的病检标本提取日为准。

11.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11.11.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1.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1.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 确定

11.14. 银行转账交费

指投保人将保险费存入本公司指定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我们通过银行转账将保险费划转,继 而完成投保人续交保险费的交纳。

11.15. 本条款约定利率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适用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利率与4.5%之较大者" 计算。

11.16.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